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6）009号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经公司董事会选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童炜琨女士主持。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268名，代表股份133,221,9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0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4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037,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18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4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8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64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184,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39%。

7、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47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6846%；反对9,70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2844%；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439,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2944%；反对9,704,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4144%；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167,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4531%；反对10,01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159%；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4,130,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203%；反对10,01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886%；弃权4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1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振宇、刘崇庆

3、结论性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